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8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

被告 高永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伍萬肆仟壹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
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捌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
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零伍萬肆仟壹佰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
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，民事
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貸款契約書第10條
約定，因本借據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
院卷第17、27、39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經電子授權驗證，分別於民國111年7月8日、111年10月
31日、113年1月9日向原告借貸如附表「借款金額」欄所示

之金額，約定借款期間5年、7年、7年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每月為一期，依約定利率，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一部遲延還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於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05萬4,17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及內容不爭執，同意原告的請求，私下會與原告協商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放款對帳單、還款明細及本金異動明細之登錄單各3份、放款利率查詢表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8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06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九庭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

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編號	借款金額	計息本金	利 息		違約金	
	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1	190萬元	109萬9,508元	113年10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	4.83%	113年11月9日起至1 14年5月8日止	0.483%
					114年5月9日起至11 4年8月8日止	0.966%
2	95萬元	72萬6,207元	113年9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	5.83%	113年11月1日起至1 14年4月30日止	0.583%
					114年5月1日起至11 4年7月31日止	1.166%
3	25萬元	22萬8,457元	113年10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	6.73%	113年11月10日起至 114年5月9日止	0.673%
					114年5月10日起至1 14年8月9日止	1.346%
合計	310萬元	205萬4,172元	-	-	-	-